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4樓第3審查室

三、主席：召集人許至椿議員

四、出席委員：陳昆和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沈震東議員、
林美燕議員

五、列席議員：林易瑩議員

六、市府列席人員：

經濟發展局：郭阿梅局長、能源局郭坤助科長

社會局：黃志中局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施清發科長、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蘇淑貞主任、家庭教育中心林麗蘭秘書

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特幼教育科許婉馨科長

法制處：尤天厚副處長暨代理處長、楊璿圓消費者保護官、法規審議科葉
安晉科長

衛生局：汪群超主任秘書

農業局：李朝塘局長、周志勳簡任技正

消防局：洪杰志專門委員

交通局：停車管理處黃俊傑處長

勞工局：許禹錦處長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陸靜峯組長

民政局：劉瓊英專門委員

七、專門委員：吳榮章

記錄：李靜娟

八、議程：審查市府提案3案及議員提案1案。

九、討論內容：

議員提案1號案

(一)林美燕議員於108年12月2日以書面提出撤銷連署。

(二)108年12月2日於召開「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協調會議討論時，蔡蘇秋金議員口頭撤銷共同提案，劉米山、沈家鳳及陳秋宏議員口頭撤銷連署，因不符法制，經主席裁示不列入會議決議，併說明之。

(三)以上兩點向大會報告。

十、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十一、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審查議案報告書

市府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法規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制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七條逐條說明三括弧(一)，兒少受到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嚴重的身體傷害或性侵害。修正為兒少受到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明顯嚴重的身心傷害或性侵害。</p> <p>三、第二、四、十、十一、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及第三十九條文，修正內容詳如附表。</p>
法規市提	2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修正「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提案單說明一後段，…擬增加該公司董事人數為九人…，本句刪除。</p> <p>三、第三條新增第二項，前項董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為專業人士。</p>
法規市提	3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修正「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議員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法規 議提	1	郭信良 陳昆和 蔡秋蘭 蔡蘇秋金 方一峰	制定「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請審議。	本案自治條例於下次會期再討論

其他事項：

1. 林美燕議員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以書面提出撤銷連署。
2. 108 年 12 月 2 日於召開「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協調會議討論時，蔡蘇秋金議員口頭撤銷共同提案，劉米山、沈家鳳及陳秋宏議員口頭撤銷連署，因不符法制，經主席裁示不列入會議決議，併說明之。
3. 以上兩點向大會報告。

附表

市提 1 號案：制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少，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二條所稱之兒童及少年。</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少，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二條所稱之兒童及少年。</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遭受不當對待，係指兒少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p>
<p>第四條 本府得設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p> <p>二、評估必要時召開跨機關、機構專業整合會議。</p> <p>三、提供醫療協助及評估鑑定，並協助判定兒少保護事件之成因或是否有虐待之虞。</p> <p>四、其他兒少保護相關事項。</p> <p>前項服務中心之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四條 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p> <p>二、評估必要時召開跨機關、機構專業整合會議。</p> <p>三、提供醫療協助及評估鑑定，並協助判定兒少保護事件之成因或是否有虐待之虞。</p> <p>四、其他兒少保護相關事項。</p> <p>為辦理前項事項本府得設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p> <p>前項服務中心之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
<p>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主管機關應鼓勵寄養家庭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p>	<p>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第二項(刪除)</p> <p>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通報失蹤兒少經評估具有危險之虞者，應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實施緊急查尋。必要時應以科技偵查方式進行協尋。</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通報失蹤兒少經評估具有危險之虞者，應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實施緊急查尋。必要時得以手機定位、車牌辨識及其他科技偵查方式進行協尋。</p>
<p>第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孕產婦及新生兒父母辦理育兒指導，並提供兒少通報事項及求助管道等宣導資訊。</p>	<p>第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孕產婦及新生兒父母辦理新生兒照護指導，並提供兒少通報事項及求助管道等宣導資訊。</p>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
<p>第二十五條 本市各區公所調解之家事事件，經調解委員評估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需進行親職教育者，得轉介家教中心辦理之。</p> <p>本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應對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育有六歲以下兒童或其他特殊事項之離婚案件，主動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p>	<p>第二十五條 本市各區公所調解之家事事件，經調解委員發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需要親職教育者，得轉介家教中心辦理之。</p> <p>本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應對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育有六歲以下兒童或其他特殊事項之離婚案件，主動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通報或緊急安置案件，得請求警政、衛生、消防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訪視及協助執行。</p> <p>為緊急保護及安置兒少，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成立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緊急安置案件，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約制查訪關係人，並將查訪紀錄送交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通報或緊急安置案件，得請求警政、衛生、消防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訪視及協助執行。</p> <p>為緊急保護及安置兒少，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成立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緊急安置案件時，警政主管機關應配合約制查訪關係人，並將查訪紀錄送交主管機關。</p>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
<p>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安置之兒少，除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安置外，得交付安置予托育人員。</p> <p>安置期間，托育人員在保護安置兒少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安置之兒少，除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安置外，得交付安置予托育人員。</p> <p>安置期間，托育人員在保護安置兒少之範圍內，行使<u>兒少法第六十條之相關規定</u>。</p>
<p>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主動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u>三</u>項規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主動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p>